

证券代码：870696

证券简称：华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玉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74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9-01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葛玉华、张守国、许唯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秀晨、徐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